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834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築物，領有 9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 1 棟地上 11 層、地下 3 層之 RC 造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築物），依系爭建築物之 97 建字第 xxxx 號竣

工圖，其 1 樓至 11 樓之防火門方向為「向避難方向開啟」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，查認系爭建築物 1 樓至 11 樓之大門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為向內開啟使用，審認系爭建築物之起造人即訴願人涉有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6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就上開違規情事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未依限表示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 1 樓至 11 樓大門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

定，以 105 年 9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83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

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106 年 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訴願程序中所提之系爭建築物部分樓層大門照片，防火門方向均係向避難方向開啟，原處分機關上開 105 年 9 月 19 日裁處書之認定事實容有疑義，乃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001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法務局，撤銷前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